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

聲請人 鍾青志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聲請清算，然有若干事項須釐清，本院於113年4月9日通知其於同年5月10日前補正包含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下稱系爭保險資料)等資料，並於同年4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卷第79頁)，其中經本院多次命補正(卷第255、367頁)，均未補正保險資料，本院於113年9月4日調查程序命其於1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將駁回聲請(卷第485頁)，惟仍未提出。

(二)又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原記載，打零工(保全工作)，月收入24,000元(卷第29-31、157-161頁)，其後具狀改稱每月家教吉他(卷第307-309頁)；然與收入切結書記載111年3月至113年4月間係在「泰德樂器行」收入不一致(卷第163頁)，雖於調查時解釋稱係家教收入，代辦業者以為我在泰德樂器行等語(卷第487頁)，但書狀既以聲請人身分提出，本應慎重並確認後出具。況其調查時始稱另有幫忙友人油漆、整理搬運之收入，但未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書狀內記載，難認其主張之收入為真。

(三)再者，聲請人針對113年2月收入20,000元、匯給小孩扶養費20,000元，是如何支付個人生活費及扶養父母費用1,000元之情狀(卷第163至165頁)，主張是借款支應，卻未於期限內提出借款來源相關證明。

(四)從而，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(含是否有保單)，尚待釐清，且命補正事項並未遵期提出，堪認聲請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是否符合開始清算之要件，因此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翔彬